

西安交通大学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201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了选拔和培养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的创新型人才，西安交通大学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人居学院）201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执行“申请考核制”，学院常设博士生招生工作组及考核工作组，组长由主管院长担任。

具体的博士生招生选拔办法如下（本办法不适用于同等学力考生，同等学力考生请参考研究生院同等学力博士招生简章）：

一、招生规模：

2014 年人居学院计划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7 名（含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

二、培养年限：

培养年限为三年至六年。

三、申请程序：

1. 申请条件

符合《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报名时间

普通招考报名时间参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硕博连读的报名时间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3. 报名手续

报名分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材料审核（现场确认）三个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网上报名

在报名时间内，登录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网址为：<http://gs.xjtu.edu.cn>），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按网上报名系统说明，录入本人各项真实信息，按要求上传本人电子照片，下载确认报名情况登记卡及报名相关表格（网上报名具体情况请留意西安交大研究生院网上的通知）。

（2）缴纳报名费

在报名时间内，考生需缴纳报名费 90 元，除外地考生外一律采用现场缴费的方式。

现场缴费（本地考生）

财务处收费中心（东校区内主楼 A 座 205 室，除周三下午外的工作时间）

银行汇款（外地考生）

汇款地址：西安交通大学

开户行：西安市工商行互助路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3509088100314

汇款时须注明：14 年人居学院博士生报名费（姓名）

（3）需递交的申请材料

- 1) 博士生考生报名情况登记卡（双面打印，须经本人签字）；
-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3) 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发表的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专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 4)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或成绩专用章有效）；
- 5)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英语能力证书复印件；
- 6) 学士、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科、研究生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或证明书；持国外学位证书

- 报考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 8)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9) 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需附学生证复印件及研究生部门开具的统考应届生证明；
 - 10) 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照片背面写上姓名）。
 - 11) 缴费证明。

(4) 现场材料审核

本地考生网上报名和缴费后，在报名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到人居学院研究生教学办现场确认（曲江校区西一楼四层 402）。

外地考生须将申请材料于报名截止日前十日，邮寄到人居学院研究生教学办。申请材料寄出并汇出报名费一周后，电话联系报名事宜，并预约现场确认时间（必须于资格考核时间前完成），否则报名无效。

通信地址如下：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收件人：西安交通大学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郭悱老师

邮 编：710049

电 话：(029)83395107

备 注：①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缴费证明，将不予受理。

②现场报名时需提供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以供查验。

③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资格考核和录取资格。

④材料一经提交，均不退还。

四、申请考核办法：

1. 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的博士生招生工作组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和提交的基本资料，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的依据是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两份攻读博士学位专家推荐书和英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

(1) 提交两份攻读博士学位专家推荐书

一份由考生硕士阶段的导师填写，特殊情况可由所在单位相当教授职称的专家填写；一份由报考学院拟报考导师或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正教授填写。

推荐书是学院确定博士生资格的重要依据，推荐人须给予足够的重视。推荐书应由推荐人根据自己对考生的了解，实事求是、客观的亲自填写，并签字密封于 2014 年 3 月**日之前直接投寄或交到西安交通大学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如果推荐书的传递过程和撰写真实性受到质疑，学院不再进行真伪判断，直接取消该生的资格考核机会。

推荐书格式请在报名时间内从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网（<http://hsce.xjtu.edu.cn>）下载。

(2) 英语应用能力测试

时间：学校博士招生入学考试初试时间，2014 年 3 月，具体时间参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考生自行按照研究生院网站通知登陆报名网页下载打印准考证。

报考人居学院的博士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英语考试，不提供参考书和考试范围。

招生工作组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两份专家推荐书和英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确定参加下一步综合能力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2. 综合能力考核

时间：2014 年 4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人居学院组织的综合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是决定考生是否被录取的关键环节，考核内容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科研计划书（占总成绩的 20%）

考生结合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选择某一具体项目，但不要求是将来博士期间必须做的内容，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选题的意义、研究背景及国内外现状、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8000 字，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科研计划书格式可从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网站 (<http://hsce.xjtu.edu.cn>) 下载。考生在通过资格考核后即可开始撰写科研计划书，并于综合能力面试前三日直接投寄或交到人居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科研计划书撰写的质量由考生所报考的导师进行审阅，导师按百分制给出成绩，并在计划书封面得分处签字。

(2) 综合能力面试（占总成绩的 80%）

学院成立由教授组成的考核工作组，重点对考生的基础知识、科研能力以及硕士期间或报考博士以前的工作进行考核，每位考生考核 30 分钟，其中要求考生准备不超过 20 分钟的 PPT 向专家组报告，专家提问 10 分钟。PPT 内容包括：

- 个人基本情况和前期成果介绍。
- 学术报告（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
- 科研计划报告，即对撰写的科研计划书进行汇报。

专家根据考生的报告情况，对考生的基础知识、综合能力和科研素质等进行综合能力评价，按百分制给出分数。每位考生在本组的得分是所有专家打分中去掉最高和最低分数后的平均分数。

为了减少组与组之间打分的差异，每位考生的最后得分再按照公式进行折算，计算出每位考生综合能力考核的最终成绩。

人居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组对以上考核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确定初步录取名单，并在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录取：

根据公示的结果，人居学院当年有录取资格的指导教师根据考生填报的导师及研究方向志愿，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人数按照学校规定的每位导师当年可录取人数。对于没有被所报导师录取的考生，其他导师也可录取，但不能突破学校规定的导师当年录取人数。

六、报考/录取类别：

博士研究生分非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两类。

1. 非定向研究生：档案调至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学校派遣；

2. 委托培养研究生：档案保留在原单位，并由委托培养单位与我校签订相应协议，交纳相关费用，毕业后回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现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拟报考委托培养的考生、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委托培养单位的同意。

七、相关费用：

1. 住宿费

博士生住宿实行收费制，双人间住宿费标准为 1200 元（人/学年），按学年收取。委托培养研究生如需住宿，须于录取时提交申请。

2. 培养费

(1)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全部享受奖学金，且学校免其学费；

(2) 委托培养（含本校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按委托培养协议书执行。

八、入学时间： 2014 年 9 月，具体时间参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九、联系方法：

联系人：董慧、郭悒

电子邮件信箱：donghui@mail.xjtu.edu.cn、rjjw@mail.xjtu.edu.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710049

西安交通大学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办（曲江校区西一楼 4 层 A-402 室）

咨询电话：(029)83395107 传真：(029)83395100

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网址：<http://hsce.xjtu.edu.cn>

十、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执行，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